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XING MUNICIPALITY

**2023**

第 05 期 (总第 239 期)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土地综合整治工程推进方案(2023—2027 年)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3]23 号) ..... (2)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3]24 号) ..... (5)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全市工业、开放型经济和科技、金融重点目标任务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3]25 号) ..... (13)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嘉兴南湖学院开展“校企博士共享工程”试点工作的若干意见  
(嘉政办发[2023]26 号) ..... (14)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3]27 号) ..... (16)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牛羊定点屠宰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3]28 号) ..... (20)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二十三批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区域)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3]29 号) ..... (22)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高质量推进风貌特色小镇示范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3]30 号) ..... (23)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嘉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嘉兴市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嘉农发[2023]20 号) ..... (26)

【政策解读】

《嘉兴市牛羊定点屠宰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 (28)

【市政府人事任免】(2023 年 4 月份) ..... (29)

2023 年 4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29)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30)

政策解读目录 ..... (30)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 土地综合整治工程推进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3〕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土地综合整治工程推进方案(2023—2027年)》已经九届市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3日

## 嘉兴市土地综合整治工程推进方案

(2023—2027年)

为深入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工作,优化国土空间格局,高效配置、节约集约土地资源要素,统筹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生态文明建设,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体系化推进“十项重大工程”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1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跨乡镇开展土地综合整治试点的意见》(浙政发〔2022〕32号)、《浙江省土地综合整治工作专班关于印发浙江省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浙土综整〔2023〕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五届二次全会和市委九届二次全会精神,按照“生态为基、保护优先,规划引领、节约集约,守住底线、系统推进,因地制宜、分类推进,整体智治、高效协同”原则,把实施土地综合整治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推动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典范城市建设的重要平台、促进国土空间治理有效落地的重要途径、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政策工具,构建具有江南特色辨识度的土地综合整治模式,进一步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和国土空间布局优化,促进资源节约集约,为奋进“两个率先”和打造长三角城市群重要中心城市作出积极贡献。

(二)工作目标。到2027年,全市完成土地综

合整治工程65个,其中跨乡镇土地综合整治工程10个,实现跨乡镇土地综合整治全覆盖;实施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10万亩,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6万亩,复垦农村建设用地2万亩,落实补充耕地数量指标1万亩,整治盘活低效建设用地1万亩。国土空间治理能力不断提升,“农田集中连片、农业规模经营、村庄集聚美丽、环境宜居宜业、产业集聚融合”新格局基本形成。

### 二、主要任务

(一)夯实粮食安全,推进农田连片整治。

1. 深入推进“百千万”连片整治工程。统筹高标准农田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整治提升、耕地“非粮化”“非农化”整治、耕地功能恢复等相关工作,结合“百千万”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做好高效节水灌溉工作,推动永久基本农田归并提质,实现永久基本农田布局更优、质量更高、生态更好。牢牢守住粮食种植面积底线,稳定和提高了粮食自给率。

2. 持续实现耕地动态平衡。拓宽补充耕地途径,积极挖掘耕地后备资源潜力。严格新增耕地验收核定,确保补充耕地数量质量真实可靠。加强耕地用途管制,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优先将“百千万”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范围内的可恢复地类整治恢复为耕地,稳妥有序推进耕地功能恢复,规范引导实现耕地进出平衡。

3. 统筹推进美丽田园建设。坚持重点突破和整体推进相结合,因地制宜开展农田景观改造提

升,提升田园“洁化、绿化、美化”水平,推进稻田退水“零直排”工程和绿色农田建设,推动农业绿色发展、循环发展、融合发展,打造一批具有嘉兴特色的美丽新田园。

#### (二)塑造醉忆江南,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1. 优化村庄用地布局。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引领,以村庄分类引导为抓手,优化村庄用地布局,引导农户搬迁集聚,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改善人居环境品质。实施“减量”和“盘活”联动,做好保留点村庄的布局优化,提升农村节约集约用地水平,重构重现“看得见碧水,留得住乡愁”的江南水乡风貌。

2. 开展和美(未来)乡村建设。围绕“环境好、产业和融、人文和润、社会和治、生活和谐”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开展和美乡村联创联建,整合新时代美丽乡村、精品村、特色精品村和未来乡村创建,坚持强村与富民、硬件建设与软件提升、改善人居环境与优化公共服务、乡村建设与乡村经营并重,推动实施全域共富“未来嘉乡”。

3. 保障乡村振兴用地。以增强农村造血功能为重点,统筹保障乡村振兴用地。依据现代农业发展需求和规划,加强农业产业融合用地、设施农业用地布局引导,合理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发展用地需求,确保新编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中乡村产业发展用地保障比例不低于建设用地指标的 10%。

#### (三)促进集约高效,提升城镇韧性品质。

1. 大力推进低效工业用地整治。聚焦批而未供、供而未用、用而未尽等问题,大力推进低效工业用地连片整治和盘活利用,统筹优化工业用地布局,推进工业项目向开发边界内和开发区(园区)迁移集聚,探索推动“工业上楼”,鼓励企业通过改造厂房增加容积率。

2. 深度实施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以提升城镇土地利用效率为目标,开展城镇低效用地整治和集中连片再开发,加大存量建设用地挖潜力度,将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三改一拆”、未来社区、美丽城镇建设与储备土地前期开发等有机结合,配套完善土地收储机制,促进土地要素有序流动。

3. 积极探索推进土地复合利用。以提高土地利用绩效为重点,支持探索推进工业综合体建设、商业商务用地提升改造、“工业+”混合产业用地等土地复合利用,鼓励开发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土地

开发利用效率。

#### (四)维系生态风貌,加强生态功能修复。

1. 统筹生态空间修复。系统推进山水林田湖草全要素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优化田园、水系、绿道、林网、风貌等生态空间格局,结合《嘉兴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总体部署,明确保护修复重点区域,因地制宜推进生态空间整治,系统修复受损生态环境。

2. 突出水网平原特色。依托嘉兴的独特水网格局和广袤良田、湿地丰富的自然生态资源,以严格落实水域占补平衡为前提,将土地综合整治与水文化挖掘、水景观营造充分结合,围绕项目选址、项目规划、工程设计、工艺及材料、后续管护等方面生态化发展要求,积极探索适合平原地区农田生态修复保护路径,提升农田生态质量。

3. 提升生活环境品质。深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和行政村智慧化收运覆盖率均达到 100%。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发展农村低碳循环模式,探索建设“零碳”乡村。实施千万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加快推进乡村绿化美化和“一村万树”示范村建设。

### 三、重点工作安排

#### (一)排摸潜力需求。

1. 开展整治潜力调查。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底数底图,结合遥感影像、地理国情普查等数据资料,全面梳理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农村建设用地复垦、宜耕土地后备资源开发、耕地质量提升、耕地功能恢复和低效工业用地整治、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等各类整治潜力规模及分布。

2. 梳理整治需求。紧密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自然资源本底为基础,结合整治潜力调查结果开展农民参与整治意愿、土地流转、农居建设、产业发展、公共设施、基础设施、生态保护等需求调查,汇总各类问题诉求和重点整治单元,确定重点实施区域和主要发展目标。

#### (二)谋划项目储备。

1. 强化规划融合衔接。构建与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相适应的土地综合整治规划体系,即“市级整治规划纲要-县(市、区)整治专项规划-片区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工作。加强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

专项规划的衔接,高质量编制工程实施方案,明确整治目标、整治单元、项目统筹等内容。

2. 加强项目储备整合。强化部门协同、政策集成、项目整合、资金统筹、分类推进的理念,提前谋划项目储备库,从全要素整合度、子项目综合度、生态修复结合度、特色挖掘度、项目可行度等方面加强项目储备库审查,“成熟一个组建一个”,为高质量项目申报奠定基础。

3. 打造项目示范体系。高品质实施秀洲区新塍镇、嘉善县西塘镇、海宁市马桥街道、桐乡市濮院镇、平湖市新埭镇等5个国家级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高质量推进跨乡镇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适时总结提炼,构建空间整合、结构优化、功能提升、权益保护、价值实现于一体的跨乡镇土地综合整治新模式。高水准推进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持续打造综合成效好、特色鲜明、示范性强的精品工程。

#### (三)推进立项实施。

1. 完善项目联合论证。建立县(市、区)、镇(街道)及相关部门的联动协同机制,加强项目立项材料审查。储备库项目启动时,由县(市、区)政府组织召开专家联合论证会议,围绕高质量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工程要求,对相关材料提出修改建议并修改完善后报市保护耕地和土地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立项。

2. 规范项目建设模式。依据工程项目实施方案及年度计划,以县级政府为主导,实行按规划功能区或整治片区为整治单元的全域全要素系统推进实施模式,对整治单元内的各类子项目,进行统一规划设计、统一建设标准、统一实施计划、统一协调推进。压实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把好项目工程施工关、监督检查关、资金管理关,形成工程闭环控制体系。

3. 强化现场实施监管。县(市、区)政府要及时完善镇(街道)、村(社区)、监理单位的监督体系,落实项目网格化管理机制,综合运用遥感、大数据等技术手段进行比对核查,对工程实施进行实时动态、可追踪的“天空地”一体化全流程全面监测监管。鼓励各地推行“县级监管管项目监理、项目监管管项目现场”的双监理制度,进一步规范项目施工。

#### (四)加强验收管护。

1. 规范项目整体验收。压实责任,采用“各条线验收-镇(街道)自验-县(市、区)初验-市级整体验收”的方式,组织开展分级验收。工程整体验收与精品工程评定相挂钩,工程整体验收未通过的,所在县(市、区)当年度精品工程评定一票否决。工程整体验收通过后,应在浙江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监管系统中及时备案。

2. 强化项目后期管护。落实责任主体,项目所在镇(街道)应担负起后期管护主体责任,落实管护措施,严禁弃耕、抛荒等行为。保障专项经费,建立管护与奖金奖补挂钩机制,县(市、区)可留存一定比例奖补资金,待管护期满且达到管护要求时,再予以拨付。涉及现状地类或种植属性调整的,及时纳入日常变更或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进行统一变更。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县(市、区)政府作为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加强组织保障、政策支持和资金支持。要进一步发挥市保护耕地和土地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横向建立多跨部门参与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协调工作机制,纵向建立市级统筹、县级主体、镇(街道)主责实施的三级联动机制,层层压实工作责任,及时发现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多跨协同、合力推进,持续提升运转效率,形成协同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强大合力,加速项目落地见效。

(二)强化政策保障。加强顶层设计,制定鼓励土地综合整治政策措施。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专账管理、统筹安排、各计其功”的原则,整合各类项目资金支持土地综合整治,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地方政府债券。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农村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为土地综合整治工程提供信贷支持。发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交易、各类耕地指标交易平台功能。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建设,探索多元化投入机制。

(三)强化数字监管。围绕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改革,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全流程数字监管,依托浙江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监管系统,进行工程实施方案编制、工程具体实施、工程验收等全程监管,全面掌握项目实施进展。各县(市、区)要按时上报土地综合整治工程月度进展,市保护

耕地和土地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对工程建设情况开展动态监测、定期考核、中期评估和期末验收,确保工作范围可控、内容可控、过程可控、结果可控。

(四)强化监督考核。将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纳入党委政府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开展年度绩效评估。对工作成效明显的地方,给予补充耕地指标奖励,优先推荐省政府督查激励;对获评省级精品工程项目给予安排配套资金奖励,对有关单位和个人给予褒扬激励。

(五)强化宣传引导。加强对各地土地综合整治经验做法、特色优势的宣传,加强相关政策和惠

民利民措施的解读,切实引导广大群众、村集体和社会力量主动关心、理解和参与整治工作。通过案例评选、现场观摩、督促晾晒等方式,营造各地“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

附件:1. 各部门职责分工表

2. 2023—2027 年土地综合整治工程任务(略)

3. 2023 年土地综合整治工程计划安排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3〕2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6 日

### 嘉兴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 3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 3.1 市级应急指挥机构

##### 3.2 县级应急指挥机构

##### 3.3 现场指挥部

##### 3.4 其他基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

##### 3.5 应急救援队伍

##### 3.6 应急救援专家组

##### 3.7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组织

#### 4 预防与预警

##### 4.1 预防机制

##### 4.2 预警行动

#### 5 应急处置

##### 5.1 信息报告

##### 5.2 先期处置

##### 5.3 应急响应

##### 5.4 现场指挥

##### 5.5 现场处置

##### 5.6 信息发布

##### 5.7 响应终止

#### 6 后期处置

##### 6.1 善后处置

##### 6.2 社会救助

##### 6.3 调查评估

##### 6.4 恢复重建

##### 6.5 奖励与责任追究

#### 7 保障措施

- 7.1 应急队伍保障
- 7.2 物资装备保障
- 7.3 资金保障
- 7.4 医疗卫生保障
- 7.5 交通运输保障
- 7.6 通信与信息保障
- 7.7 治安维护
- 7.8 科技支撑
- 8 预案管理
- 8.1 预案修订
- 8.2 宣传和培训
- 8.3 应急演练
- 8.4 名词术语解释
- 8.5 预案实施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精神,健全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机制,依法、科学、高效、有序处置生产安全事故,最大程度减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带来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建设长三角城市群重要中心城市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嘉兴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市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对相关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4 工作原则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分类管理、属地为主,快速反应、信息公开,依法规范、科技支撑。

## 2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

经济损失,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4个级别。

**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下同),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生产安全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3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 3.1 市级应急指挥机构

#### 3.1.1 市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委员会

市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安委会)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统筹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其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负责领导、组织和协调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适时启动和终止Ⅱ级、Ⅰ级应急响应,指导启动和终止Ⅲ级应急响应;协调嘉兴军分区、武警嘉兴支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向省安委会和市委、市政府报告事故和救援情况。

#### 3.1.2 市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市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安委办)设在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市安委会日常工作,承担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综合协调、指导和检查等工作。

#### 3.1.3 市级有关单位及职责

市级有关单位按照市安委会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市委统战部(民宗局):**负责指导、协调各类宗教活动场所火灾等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做好石油天然气长输管

道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的能源应急保障工作;协调开展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等工作。负责牵头组织市内电网大面积停电事故(事件)和电力设备事故调查处理;协调有关电力企业参与大面积停电事故(事件)和电力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经信局:负责指导工业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配合有关部门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的通信保障和通信网络大面积断网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等职责范围内相关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协调全市教育系统校园安全和教学活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科技局:负责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技术研发与推广应用。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现场警戒、道路交通管制等工作;组织、协调道路交通、烟花爆竹燃放等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协调社会福利机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发动慈善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指导、协调相关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困难群众基本社会服务等事务。

市司法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市属戒毒单位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应由市财政承担的应急工作所需资金,并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市人力社保局:负责协调与生产安全事故有关的工伤保险工作;指导、协调技校、职业培训机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协调地质勘查、测绘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做好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技术支撑工作;配合做好林区、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环境应急监测;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建设局:负责指导、协调房屋建筑、城市供水、燃气等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及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建设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管理本系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负责指导、协调应急处置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组织、协调公路水路建设工程施工事故、港口事故、市管内河通航水域交通事故、运输场站及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参与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组织、协调水利工程施工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提供生产安全事故处置水情等信息。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协调道路外农业机械作业事故以及渔业生产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指导、协调休闲渔船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农家乐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指导、协调商贸服务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开展生活必需品市场应急供应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国有粮食收储企业等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市重大文化活动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文化经营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涉及旅行社、旅游景点、星级饭店等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广播电视机构及其设施设备和本系统重要场所安全管理;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安全生产新闻报道和安全生产公益宣传。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医疗卫生救援、卫生防疫和职业卫生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中毒事故中有害物质的鉴别。

市应急管理局:协助市委、市政府组织开展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市国资委: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指导监管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参与监管企业事故的调查处理,会同有关部门落实事故责任追究。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协调特种设备事故



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体育局：负责公共体育设施运行、经营活动、重要体育活动、体育高风险运动项目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本系统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市国动办：负责指导、协调公用人防工程使用和维护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指挥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参加事故抢险和人员搜救等工作；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嘉兴军分区：组织所属民兵分队并协调驻嘉部队参与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事故抢险工作。

武警嘉兴支队：组织所属部队参与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事故抢险工作。

市总工会：参与职工重大伤亡事故和严重职业危害的调查处理工作。

团市委：协助各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引导团员青年职工增强安全意识，提高防范事故的能力。

市妇联：协同有关部门维护女职工在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劳动保护等方面的合法权益。

嘉兴海事局（嘉兴市海上搜救中心）：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海上搜救、船舶防台工作；参与海上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响应组织、指挥和协调；组织、协调区域水上交通事故和船舶载运危险货物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服务保障。

嘉兴电力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电力保障，组织、协调电网大面积停电事故电网设施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邮政管理局：负责全市邮政快递业运行安全的监测、预警，协调做好邮政快递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铁路嘉兴车务段：负责组织、协调铁路运输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应急救援所需的铁路运输保障。

本预案中未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职责的其他成员单位，在应急状态下根据市安委会的协调指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相关职能。对涉及职能交叉和新业态新风险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

处置，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能。

#### 3.1.4 市级专项指挥机构

市级专项指挥机构：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根据各类生产安全专项应急预案规定，成立的相应专项指挥机构。

#### 3.2 县级应急指挥机构

县（市、区）政府是本行政区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可参照本预案应急组织体系，结合本地实际建立相应的应急组织体系，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现场救援工作。

#### 3.3 现场指挥部

现场指挥以属地为主。按应急响应级别和职责，成立以事发地政府为主，有关单位、应急专家参加的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涉及多个领域、跨县（市、区）行政区域，发生或可能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由市安委会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在事发地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做好抢险救援、医疗救助、人员疏散、现场警戒、交通管制、气象监测、环境应急、新闻发布等各项工作；设立相关应急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总指挥（指挥官）由市安委会任命，各应急工作组组长由现场指挥部总指挥（指挥官）任命。

#### 3.4 其他基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风景区、港区等，应当明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安全生产风险排查，组建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协助上级政府组织实施本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 3.5 应急救援队伍

应急救援队伍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以专业救援队伍为协同、以军队应急力量为突击、以社会力量为辅助，在各级安委会或现场指挥部的统一组织指挥下参与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 3.6 应急救援专家组

市安委办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类别和部门应急救援职责，牵头成立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负责分析事故原因、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为事故救援提供方案和决策咨询等。

### 3.7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组织

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主体,应落实预防预警措施,健全应急机制,做好应急资源保障,编制应急预案,与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做好事故应对工作。

## 4 预防与预警

### 4.1 预防机制

各地要运用数字化手段,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依法对各类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区域安全生产风险清单、台账及信息共享和动态更新公开机制,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隐患排查和治理情况,以及应急预案编制、演练和应急资源保障情况,推进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评估工作,根据风险普查数据,抓住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风险管控重点领域,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治对策,提升事故预防控制能力。

### 4.2 预警行动

各类生产经营单位接到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后,确定预警区域、影响范围,及时报告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和分级负责的原则,发布事故预警信息;按照应急预案及时研究应对方案,通知预警区域内各有关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县(市、区)政府和市级有关单位在接到可能导致特别重大、重大或较大事故的预警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及时上报市委、市政府和市安委会。市安委办及相关单位及时汇总分析事故隐患和预警信息,必要时组织相关部门、专业人员进行会商评估,并根据可能发生事故的严重程度,做好相应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

## 5 应急处置

### 5.1 信息报告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应立即组织先期处置,并立即报告事发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市属及以上企业在报告事发地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的同时,应上报其控股(集团)公司(总公司)。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依照下列规定逐级上报事故情况并报告本级政府:

1.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生产安全事故逐级上报至应急管理部和国家其他有关部委;
2. 有亡人的或较大社会影响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逐级上报至省应急管理厅和省级其他有关部门;
3. 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小时,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一旦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紧急敏感情况,事发地县级政府和市级有关单位必须尽快掌握情况,在事发 30 分钟内、力争 20 分钟内,向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市安委办电话报告或通过紧急信息渠道报送初步情况,在事发 1.5 小时内、力争 40 分钟内书面报送相关情况;因特殊情况难以在 1.5 小时内书面报送情况的,须提前口头报告并简要说明原因。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人员伤亡、事件发展趋势和已采取的措施等,并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故处置情况。事故发生单位应及时、主动向事发地安委办和有关部门提供与事故应急处置有关的资料,为研究制订处置方案提供参考。

### 5.2 先期处置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立即组织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1. 立即根据相关应急预案做好现场管控工作,尽快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疏散无关人员,防止事态扩大、恶化;在确保应急处置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救遇险人员,及时开辟救援通道,科学组织救援。

2. 依法依规及时、如实向事发地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证据。

所在县(市、区)政府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迅速采取排险防治措施,组织受事故影响区域的人员转移避让,开展抢险救援等工作,达到本级政府事故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 5.3 应急响应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达到或可能达到的危害程

度、影响范围,市级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4个级别。县(市、区)政府可参照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 5.3.1 Ⅳ级应急响应

##### (1)启动条件

当发生涉及重要目标物、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人群等较大社会影响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时,市级层面视情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 (2)响应措施

当发生涉及重要目标物、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人群等较大社会影响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时,由事发地县级政府牵头负责应急处置工作。市级相关专项指挥机构或市政府负有相关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主要职责的部门视情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同步报市安委办;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加强与事发地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必要时给予应急救援指导和支持,并向市安委会报告有关情况。

#### 5.3.2 Ⅲ级应急响应

##### (1)启动条件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市级层面视情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①发生或可能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②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超出县级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 (2)响应措施

当发生或可能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时,由市政府牵头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事发地县级政府第一时间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市级相关专项指挥机构或市政府负有相关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主要职责的部门启动Ⅲ级应急响应,领导、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同步报市安委会。市政府分管领导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赶赴现场指导救援,根据事故应急救援的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市安委会视情协调驻嘉部队实施增援,及时向省委、省政府和省安委会报告事故相关情况,并根据事态发展启动更高级别应急响应。

#### 5.3.3 Ⅱ级应急响应

##### (1)启动条件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市级层面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①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②跨设区市行政区域、跨行业领域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③市级以上政府认为需要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 (2)响应措施

当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由市安委会报请市委、市政府同意,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在上级政府、部门指导下,负责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市政府主要领导或其指定人员带领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赶赴现场,配合省级领导开展救援处置;市政府负有相关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主要职责的部门或市安委会在省级应急组织和部门的领导下,组织专家研究应急处置方案及措施;协调省级及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救援,组织专业力量实施应急抢险,防止事故升级和次生衍生灾害事故发生;在事故处置过程中,及时向省级应急组织报告情况;指导事发地政府做好社会安全稳定工作;配合省级政府及其部门做好新闻信息发布工作。

#### 5.3.4 Ⅰ级应急响应

##### (1)启动条件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市级层面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①发生或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万人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③超出市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④跨设区市行政区域、跨行业领域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⑤市级以上政府认为需要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 (3)响应措施

当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市安委会报请市委、市政府同意,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在上级政府、部门指导下,负责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市政府主要领导带领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赶赴现场,配合国家和省级领导开展救援处置;市安委会在省安委会的领导下,组织协调本级应急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和专家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对接省、国家应急救援力量参与救

援,提供必要保障;在事故处置过程中,及时向省安委会报告情况;指导事发地政府做好社会安全稳定工作;配合上级政府及其部门做好新闻信息发布工作。

#### 5.4 现场指挥

现场指挥部要充分听取有关专家意见建议,科学制定应对处置方案,合理规划应急救援队伍工作区域和次序、应急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发点、新闻发布中心,为应急救援队伍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各方面应急救援队伍到达事故现场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部总指挥(指挥官)的统一指挥调度,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等工作要求,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现场指挥部汇总现场救援处置信息,实现各方信息共享。

上级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政府的现场指挥部应纳入上级现场指挥部,在上级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 5.5 现场处置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发生事故的单位和当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迅速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各方面应急队伍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密切配合,共同实施抢险救援和紧急处置行动。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指挥部应及时组织研判并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 5.5.1 方案制定

组织研判生产安全事故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和后果,制定现场工作方案,明确应急处置的任务、分工和措施。

##### 5.5.2 人员搜救及疏散安置

组织开展人员搜救工作,疏散撤离受危害区域内的其他人员,核实伤亡和遇险人员。必要时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做好群众转移和安置。

##### 5.5.3 抢险救援

组织开展事故现场处置、工程抢险等工作;控制和消除事故危害、保护可能受事故影响的重要目标物、重大危险源及重要基础设施、防范事故扩大和次生衍生事故发生等。

##### 5.5.4 医疗卫生救助

组织开展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及时转移危重伤员,协调有关专业医疗救护机构派出有关专家、提供特种药品和装备进行支援。

根据情况进行现场防疫和有关人员心理疏导和医疗保障工作;当地有传染病疫情暴发时,应按规定落实防控措施,避免疫情扩散。

##### 5.5.5 现场秩序管控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和现场实际,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做好疏导、劝离无关人员等工作;对事故现场及周边重要区域和道路实行交通管制,确保救援通道畅通。

##### 5.5.6 现场人员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现场指挥部或者经授权的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人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

##### 5.5.7 现场检测与评估

根据需要做好事故现场气象、水文、环境等风险信息的检测、鉴定与评估工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参考。必要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5.6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与事件处置同步进行,县级以上政府及其设立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应在上级宣传部门的指导下,按照权限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发布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第一时间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事故类型、人员伤亡(包括失踪人数)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事故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事故影响范围及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以及事故责任单位基本情况等。发布形式主要包括举行新闻发布会、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应约接受记者采访、依托政务新媒体发布信息。

#### 5.7 响应终止

当事故现场得到控制,事故和隐患已经消除,或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已经消除,无继发可能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按照响应启动级别,分别由市安委会终止 I 级、II 级应急响应,由市级相关专项指挥机构或市政府负有相关领域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主要职责的部门终止Ⅲ级、Ⅳ级应急响应。

## 6 后期处置

### 6.1 善后处置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组织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征用物资补偿、协调应急救援队伍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工作,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保证社会稳定。

### 6.2 社会救助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监管机构应督促各类保险经办机构积极履行保险责任,迅速开展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和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工作。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应制定救助方案,明确救助职责和受灾人员申请救助的程序,确保事故发生后的救助工作及时到位。

### 6.3 调查评估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开展事故调查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评估总结。

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按照国务院、省政府有关规定执行。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由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评估。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县(市、区)政府或其授权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评估。市政府认为必要时,可以调查由县(市、区)政府负责调查的生产安全事故。

### 6.4 恢复重建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负责制定恢复重建工作方案,落实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恢复重建工作,修复因事故损害的道路、房屋、水利、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公共设施,做好事故受害人员的安置工作,帮助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市级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给予指导和帮助。

### 6.5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贡献突出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给予褒扬激励。对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存在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或者迟报、谎报、瞒报、漏报重要情况的有关责任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处分,直至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7 保障措施

### 7.1 应急队伍保障

县级以上政府应加强对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统一规划、组织和指导。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单位要加强本行业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指导高风险企业建立专职或者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监督、指导各地依托消防救援队伍及其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市、县两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培育、发展和引导相关社会应急力量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其积极参与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对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定期、不定期培训与考核,动态管理人员和设施设备;适时调整人员数量及专业结构,及时更新相关设施设备,使之处于良好的应急备战状态。

### 7.2 物资装备保障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物资装备保障制度,落实必要的应急物资、器材装备和人员避难安置场所。

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企业要按照规定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注重新型抢险救援装备配备,并保持装备良好。

### 7.3 资金保障

生产经营单位应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发生单位承担,事故发生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事发地政府协调解决。各级政府处置事故所需工作经费,由同级财政按规定落实。

### 7.4 医疗卫生保障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按照有关应急预案要求,落实医疗卫生应急的各项保障措施。红十字会等组织要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参与救援工作。

### 7.5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后,事发地政府会同有管理权限的部门,对事故现场周边道路组织实施交通管制,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落实抢险救援力量快速通行、协同保障联动工作机制,确保车辆、物资、装备、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

### 7.6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地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信息平台

和数据库,完善应急救援信息资源共享机制。通信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有关通信运营企业,保障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信设施。

#### 7.7 治安维护

公安机关要按照有关应急预案要求或事故现场指挥部的指令,组织实施重要目标和危险区域的治安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

#### 7.8 科技支撑

各地要充分利用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体系的专家和机构,研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重大问题,推动安全生产重大技术攻关与装备研发,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制度,发挥政府采购引导作用,在预防预警、应急救援等领域加快应用应急处置技术等先进适用装备,提高技术保障水平。

### 8 预案管理

#### 8.1 预案修订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本预案修订工作,根据预案运用和应急演练等情况,定期开展预案评估,及时修订预案。各地各有关部门应及时修订有关预案,做好与本预案的衔接工作。

#### 8.2 宣传和培训

加大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力度,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事故应急法律、法规、规章、标准、预案和事故预防、预警、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增强公众的责任意识和预防、自救、互救能力。加强应急救援培训,将应急救援知识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内容,提升生产经营单位从

业人员应急意识和应急技能。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救援队伍专业技能培训,不断提高救援人员的业务知识和专业救援能力。

#### 8.3 应急演练

县级以上政府和县级以上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至少每 2 年组织 1 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生产经营单位应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至少每半年组织 1 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 8.4 名词术语解释

本预案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8.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通知》(嘉政办发〔2018〕3 号)同时废止。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3 年度 全市工业、开放型经济和科技、金融重点目标任务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3〕2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现将 2023 年度全市工业、开放型经济和科技、金融重点目标任务分解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 附件:1. 2023 年度全市工业重点目标任务分解表(略)  
2. 2023 年度全市开放型经济重点目标任务分解表(略)  
3. 2023 年度全市科技工作重点目标任务分解表(略)

4. 2023年度全市地方金融业发展重点  
目标任务分解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 <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2日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嘉兴南湖学院 开展“校企博士共享工程”试点工作的若干意见

嘉政办发〔2023〕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创新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深化“百企百院”建设,聚焦嘉兴重点产业发展需求,支持嘉兴南湖学院开展“校企博士共享工程”试点工作,推动科创资源与地方企业生产实践精准对接,加快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助力嘉兴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和国家关于教育优先发展、科技自立自强、人才引领驱动一体化推进的部署要求,深入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市第九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坚持党管人才原则,以人才共引、共培、共管为主线,着力构建政校企人才合作新模式,为嘉兴加快打造长三角城市群重要中心城市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1. 服务大局、探索创新。围绕嘉兴人才发展战略目标,以创新人才管理体制改革的引领,探索政校企人才合作新模式,激活地方高层次人才资源。

2. 需求导向、校企协同。立足嘉兴区位优势,聚焦重点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充分发挥高校人才“蓄水池”作用,校企合作协同攻关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和产业共性技术。

3. 加强统筹、有序推进。坚持点面结合、统筹推进,明确工作任务和职责分工,确保各项工作协调有序、稳步推进、滚动实施,并做好经验总结。

4. 深化改革、凝聚合力。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强化企业和高校创新主体地位,努力破解高校办

学与产业发展脱节的突出问题,加强政校企协同,形成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合力。

### 二、主要目标

通过5年的运行,构建“人才共育、资源共用、项目共研、平台共建、成果共享”的五位一体发展格局,形成“建设一批校企创新联合体、开展一批协同攻关项目、突破一批制约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和产业共性技术”三个“一批”成果。

到2023年底,累计进入企业研究机构博士达到50名左右,建立校企创新联合体5家,联合开展技术研发攻关项目30个以上,助力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

到2025年底,累计进入企业研究机构博士达到100名左右,建立校企创新联合体20家以上,推动实现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10个,取得科技研发重要成果20个。

到2027年底,力争进入企业研究机构博士达到150名左右,合作共建省级研发中心等科研创新平台5家以上,实现人才链、教育链、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

### 三、重点任务

#### (一)人才共育。

1. 围绕嘉兴市重点产业布局,结合嘉兴南湖学院学科专业建设和地方企业需求,有针对性地招引人才。支持嘉兴南湖学院选择现有优秀博士和新引进博士入驻企业研究机构。入选博士由嘉兴南湖学院按照公开招聘程序和有关规定办理入职。

2. 落实人才创新创业、职称评定、子女入学(托)等一揽子优惠政策,做好入选博士的保障工作。健全人才奖励、考核等常态化机制,加强入选

博士的考核评价与激励。

(二)资源共用。

1. 支持嘉兴南湖学院与企业整合科研仪器设备资源,构建功能集约、资源共享、运作高效的科研创新平台。加强产教融合,依法推进校企合作共建校外实践教育基地,促进高校学生工程实践能力培养。

2. 支持嘉兴南湖学院依法聘请企业技术骨干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任教,参与人才培养模式修订、专业建设、课程设计等工作,以及担任高校创新创业导师,改善高校应用型师资队伍结构。

(三)项目共研。

1. 支持企业将技术需求整理凝炼为相应的研究课题,委托入选博士(团队)进行技术研发。推动入选博士主动承担企业横向攻关课题,帮助企业攻克技术难题。

2. 支持嘉兴南湖学院针对行业龙头企业的的核心技术需求,采取“赛马制”“揭榜挂帅”“定向委托”等方式,提供技术攻关研究等服务。鼓励校企合作组织团队共同申报省部级、国家级科研项目及奖项。

(四)平台共建。

1. 主动对接嘉兴市重点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依托嘉兴南湖学院优势学科、特色专业和行业龙头企业优势,探索共建校企创新联合体,打造特色产业学院,构建适应企业长远发展的人才输送通道。

2. 整合嘉兴市及长三角地区周边城市的科技创新资源,谋划在嘉兴南湖学院建设长三角科创大厦,服务嘉兴全市经济社会创新发展。

(五)成果共享。

推动知识产权向科技成果转化,促进科技成果向生产力转化。在开展“校企博士共享工程”试点工作过程中,校企合作研究产生的知识产权、经济效益、科技奖项归属由嘉兴南湖学院与企业依

法约定。

####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成立嘉兴市“校企博士共享工程”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指导和支持试点工作开展。嘉兴南湖学院负责制定试点工作配套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明确人才条件和引进流程、工作职责、日常管理、薪酬待遇、考核与激励、退出机制等方面具体要求。

(二)经费保障。试点工作中新引进的博士除享受嘉兴市级人才引进政策外,享受的“校企博士共享工程”专项经费补贴由各县(市、区)承担,具体标准为每人 40 万元,引进时支付 50%,工作满三年后考核合格的支付剩余的 50%。

(三)加强管理。各县(市、区)、学校、企业和入选博士依法签订四方协议,明确四方责任。各县(市、区)要建立动态监测评价机制,将入选博士纳入本地区人才全面管理,强化对试点工作的过程监督与指导,定期开展绩效评价。

(四)经验推广。加强“校企博士共享工程”试点工作跟踪、督办和总结,健全信息报送机制,及时报送工作中出现的重要进展、问题以及阶段性成果。充分利用各级媒体宣传“校企博士共享工程”试点工作进展,推广经验做法,营造良好氛围。

本意见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各县(市、区)遵照执行。

附件:嘉兴市“校企博士共享工程”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成员单位职责(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3 日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 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3〕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嘉兴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方案》已经九届市人民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3日

## 嘉兴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方案

为全面提升全市食品安全整体保障水平,加快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根据《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关于印发〈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与管理办法〉的通知》(食安办〔2021〕5号)、《浙江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开展浙江省食品安全示范市、县(市、区)创建工作的指导意见》(浙食药安委〔2021〕3号)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按照市县全启动、城乡全覆盖、“十四五”全达标和治理能力全提升目标要求,全面有序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浙江省食品安全示范市、县(市、区)创建工作。力争到2025年,嘉兴市获得“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浙江省食品安全示范市”称号,下辖所有县(市、区)获得“浙江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称号,为争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典范城市提供有力支撑。

### 二、主要目标

(一)食品安全整体状况良好。全市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达到98%以上,主要食用农产品监测总体合格率达到98%以上(其中种养环节省级例行监测合格率达到98%以上),确保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影响恶劣的食品安全事件。社会各界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及总体状况的认可度、

满意度较高,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达到90分以上,创建工作知晓率达到90%以上。

(二)党政同责和“四个最严”要求全面落实。以《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和“四个最严”要求为根本遵循,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进一步强化,各级党委、政府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制清单和包保任务清单落细落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食品安全治理水平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不断增强。

(三)食品安全放心工程成效显著。以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八大攻坚”行动为统领,聚焦重点领域、重点品种、重点区域和重点环节,统筹开展系列专项整治行动,解决一批突出问题,严惩一批违法犯罪行为,推动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四)食品安全治理能力不断提高。坚持标本兼治,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会商、信息共享、闭环管控、抽检分离、行刑衔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长效机制运行顺畅,全链条、全方位、全过程监管体系基本建立,重点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治,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全面提升。

(五)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意识普遍增强。食品生产经营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并层层落实,食品安全质量得到严格把控。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负责人的法制意识和诚信意识、食品安全总监及食品安全员的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食品从业

人员发现和排除质量安全隐患的意识进一步牢固树立,食品生产经营规范要求得到严格执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全面落实。

(六)食品产业高质量健康有序发展。“低小散”食品加工企业淘汰整治和食品小作坊转型升级力度持续加大。大力培育食品(农产品)区域性地理标志品牌,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扩大提升。食品产业园区规模不断壮大,产业结构合理优化,科技手段加快应用,同步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现代化食品产业链体系基本构建。

(七)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形成。法治教育和科普宣传广泛开展,公众对创建工作的认知水平明显提高,社会各界人士参与食品安全共治共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得到进一步发挥。社会监督员、第三方专业机构、食品安全志愿者队伍不断壮大。社会监督渠道明显畅通,消费维权、举报奖励机制不断完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工作机制基本建立,多元化社会共治新格局进一步构建。

### 三、重点任务举措

围绕从农田到餐桌各个环节,全面有序开展创建工作,加快推进“浙里食安”建设,着力抓好六大提升工程,建立健全六大体系,不断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

#### (一)实施六大提升工程。

1. 实施食用农产品源头治理提升工程。全面推行耕地分类管理,在安全利用类耕地落实品种替代、水肥调控、土壤调理等农艺措施,在严格管控类耕地落实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开展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不断提高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总量规模和质量水平。以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为载体,开展禁限用药物违法使用、常规农兽药残留超标等问题治理。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严格执行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和专柜销售制度,全面落实农药实名购买和购销台账管理制度。加强农产品生产技术和安全用药指导,单位播种面积农药施用强度(折百量)保持在0.17公斤/亩以下。严格执行生猪定点屠宰制度,加强其他畜禽的屠宰管理,并严格按法律法规要求出厂入市,实行病死动物及畜禽屠宰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2. 实施粮食质量安全提升工程。严格执行国

家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严把粮食收购、储存、销售出库质量安全关,进一步优化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布局。做好超标粮食处置和粮食检验检测关口前移等工作,严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粮食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健全和完善粮油质检机构建设,按要求开展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工作,库存粮食质量监测覆盖比例不低于库存数量的25%,发现问题处置率达到100%,粮食烘干服务设施满足需要。严控和减少储粮化学药剂投入使用,广泛开展粮食绿色高质高效创建行动,全民推行绿色生产方式,着力提升粮食产品质量和效益。开展“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到2025年,全市共培育8个“中国好粮油”“浙江好粮油”品牌产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3. 实施数字化监管提升工程。以“浙食链”“浙农码”“浙江外卖在线”等数字化监管系统应用为抓手,持续提升线上智能巡查和线下高效闭环监管效能。全力推进“阳光工厂”“阳光农场”“阳光市场”“阳光校园”“阳光养老机构”“阳光集配”“阳光外卖”等阳光系列工程建设。推行食品领域“简案快办”掌上执法模式,实现基层食品执法提速增效。不断延伸数字食安建设链条,深化餐饮“一件事”集成改革工作,全力打造“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集体用餐配送智治”等应用场景嘉兴样板。推进农业种植主体“浙食链”“浙农码”“浙土码”多跨场景应用。推动浙江省“全球二维码迁移计划”(“GM2D”)食品生产领域嘉兴试点工作落地见效,同步探索向其他食品环节延伸。(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

4. 实施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工程。坚持“放管服”相结合,减少制度性交易成本。深化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改革,优化许可程序,探索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电子证书管理,推行低风险食品许可告知承诺制。推进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双轨运行。培育发展“品字标”品牌,加大地理标志培育和运用力度,继续助力“嘉田四季”等农产品产业集群品牌建设。持续加大“低小散”食品企业淘汰整治力度,推动传统地产食品入园生产经营。科学统筹食品生产加工产业布局,加大政策扶持,加快推动马家浜健康食品小镇、秀洲区高端健康食品产业园、嘉善西塘传统食品创意产业园、平湖经济技术开

发区生物食品产业园等食品产业集聚园区高质量发展。发展专业化、规模化冷链物流企业,推行“中央厨房+冷链配送+餐饮门店”经营模式,鼓励餐饮企业推广 ISO22000、HACCP、4D 等先进管理模式,支持餐饮服务企业发展连锁经营和中央厨房,提升餐饮行业标准化和管理水平。培育一批提供家宴预订、食材配送、厨师管理等全链条一体化服务的农村家宴产业化公司,进一步推动农村家宴规范化、市场化、产业化运行。(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

5. 实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提升工程。严格落实校园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和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大型及特大型餐饮企业等高风险餐饮服务单位基本建成“智能阳光厨房”,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100%导入 HACCP 或 ISO22000 体系并通过认证。加强对学校、养老机构、大中型餐饮企业、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旅游景区等重点领域、重点场所的日常巡查监管力度。持续开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净网”行动,严格落实网络订餐平台责任,保证线上线下餐饮同标同质和一次性餐具制品质量安全,鼓励餐饮外卖对配送食品进行封签,确保配送过程食品不受污染。全市打造不少于16个(条)“阳光餐饮”综合体(街区)。实现县级以上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防范“地沟油”流入餐桌。(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建设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分类办)

6. 实施刑衔接执法效能提升工程。有力推进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定期公布典型案例,展示查办成效。食品安全违法案件立案率和办结率达到100%。进一步强化食品领域违法犯罪打击查处协作配合机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有效运行,涉案物品检验与认定、信息通报、线索核查和处置等工作落实到位。严厉打击食品走私等违法行为,严控走私冻品、活体动物等流入国内市场,对查获的走私冻品依法依规进行处置。严格落实“处罚到人”要求,依法对违法企业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严厉处罚,实行食品行业从业禁止、终身禁业,对再犯从严从重处罚。对网络餐饮安全,农村假冒伪劣食品,非法添加,农兽药残留超标,保健食品行

业违法生产经营和营销、欺诈误导消费,未成年人食品安全监管等群众关注度高的问题组织开展集中专项整治,着力消除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嘉兴海关)

## (二)健全完善六大体系。

1. 健全党政同责体系。压实扣紧食品安全党政责任链条,将食品安全重大部署、重点工作纳入党委和政府跟踪督办内容。结合巡察工作安排,对党政领导干部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情况进行检查。对下一级地方政府食品安全工作进行评议考核,将确保食品安全工作成效作为衡量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指标,督促党政领导干部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敢于作为、勇于担当、履职尽责的,给予褒扬,对履职不力的,按规定问责。建立健全分层分级、层级对应的包保工作机制,市、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领导干部包保责任清单、任务清单、督查清单以及食品安全责任与任务承诺书等工作落实到位。深化食品安全动态评估机制,常态化实施季度考评、季度通报等工作。(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巡察办、市委组织部、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

2. 健全风险防控体系。督促指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推动企业建立健全“两员”机制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常态化管理机制。提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探索建立区域风险监测资源共享和合作机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样本量每年保持1件/千人以上,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网络实现县域全覆盖。食品安全各环节和业态监督抽检覆盖率和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完成率均达到100%。年均食品抽检量达到4批次/千人,针对农药兽药残留的食品抽检量达到2批次/千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间信息通报、形势会商、风险交流等工作机制健全完善并有效运行。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修订完善市、县(市、区)、镇(街道)三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实战应急演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嘉兴海关)

3. 健全技术支撑体系。加大资金投入,完善检

检验检测设施设备,健全食品、粮油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检验检测能力满足食品安全抽检参数覆盖率要求。充分发挥浙江省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中心嘉兴市分中心及各县(市、区)食品安全风险综合治理中心作用,构建“六位一体”食品抽检一体化工作体系。将食品安全纳入本市科技计划,加强食品安全领域科技创新,引导企业加大科研投入。加强嘉兴未来食品研究院、国家致病菌识别网嘉兴市网络实验室、嘉兴农作物育种重点实验室、嘉兴市高端食品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嘉兴市米制品研发重点实验室、嘉兴市秀洲经典食品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等食品安全技术支撑机构和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建设,支持食品安全科技创新研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嘉兴海关)

4. 健全分类监管体系。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全面实行食品安全风险分级分类动态管理。在日常监督检查全覆盖基础上,对一般风险生产企业实施按比例“双随机”抽查,对高风险企业实施重点检查,对有问题线索企业实施飞行检查,确保企业生产经营过程持续合规。持续加大乳制品、肉制品、白酒、食用植物油等大型食品生产企业风险防控力度。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年度覆盖率和问题整改率均达到 100%。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年度覆盖率达到辖区内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总数的 20%以上,问题整改率达到 100%。实施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告知承诺制度。健全信用监管制度机制,建立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档案,将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信息及时归集到企业名下。强化信用信息运用,实行信用分级,实施分类监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

5. 健全人才队伍体系。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监管“四有两责”,确保实现有责、有岗、有人、有手段的“四有”目标,切实履行日常监管责任和监督抽检责任。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将食品安全监管作为首要职责,执法力量向一线岗位倾斜,从事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的专业化比例达到 70%以上。加大公安机关打击食品安全犯罪专业力量、专业装备建设力度,明确机构和人员负责打击食品安全犯罪,强化办案保障。食品安全监管人员业务培训覆盖率达到 100%,每人每年培训时间

不低于 40 学时。建立高水平、专业化的食品安全监管和风险评估专家库,与相关部门食品安全领域专家有机结合,在应急处置、检验检测、风险交流、教育培训等方面提供信息咨询和技术支持。以基层食安办分类管理工作为抓手,用好基层食品安全专管员、协管员、网格员、第三方协管队伍力量,运用“数字化+网格化”“专业化+社会化”优势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嘉兴海关)

6. 健全社会共治体系。鼓励支持食品行业协会建立健全行规行约,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常态化开展四个“你我”活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食品安全工作,积极开展社会监督、科普宣传、志愿服务等。通过食品安全宣传“五进”活动、食品安全宣传周、公众开放日等多种形式,利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全方位、立体化投放食品安全科普宣传信息,营造良好的共治共建氛围。保持学校食堂、养老机构食堂、农村家宴中心、农批农贸市场四大领域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全覆盖,鼓励重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主动购买食品安全责任商业保险。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统一应用全国 12315 平台处理食品类投诉举报业务,食品类消费投诉按时办结率达到 98%以上。加大食品安全监管动态信息及典型案例公示力度,推进食品安全金融联合惩戒机制,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信息约束力,倒逼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自觉守法经营。(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市场监管局、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 四、进度安排

(一)准备阶段(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4 月)。开展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前期准备工作,成立领导机构,制定工作方案,对创建工作进行动员部署。

(二)实施阶段(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2 月)。各部门(单位)根据工作方案和考核评价细则,结合实际,制定完善本部门(单位)创建工作方案,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全面开展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并加强督查督办。

(三)省级初评阶段(2024 年 6 月底前)。各部门(单位)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形成自评报告。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

各地各有关部门创建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估,督促持续整改提升,迎接省食药安办初评检查。

(四)国家验收阶段(2024年12月底前)。全面部署迎接国务院食安办组织的满意度测评、资料审查、明查暗访等各项检查和综合评议,力争高分通过验收。

(五)考评提高阶段(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高度重视上级对我市创建工作的考核评价,按考评要求对创建工作进行总结和整改提升,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以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充分发挥党委、政府主导作用,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将创建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和各级食品安全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建立创建工作推进机制,层层分解任务,明确职责分工,切实将创建工作措施落到实处。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强化人、财、物保障,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严格对标创建工作方案和考核评价细则,明确职责分工,加快补齐短板,拉高工作标杆,形成创建合力。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统筹协调,压紧压实各方责任,加大督促指导

力度,定期组织研究解决创建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圆满完成创建工作。对不履行创建职责或推诿、扯皮、延误,导致创建任务无法按时完成的,以及监管不力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影响恶劣的食品安全事件的,实行责任倒查,并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三)强化示范引领。坚持问题导向、风险导向,聚焦重点领域、重点品种、重点区域和重点环节,强化日常监管,开展专项整治,严把从农田到餐桌的每一道关口。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在推进整体智治、加强风险管控、强化信用监管、创新制度建设、深化“三小”综合治理等方面探索新方法、新路径、新模式,着力取得突破,形成具有嘉兴辨识度的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四)营造工作氛围。各地各有关部门充分利用传统及新兴媒体媒介,扩大宣传覆盖面,注重对创建过程中治理成效、特色做法、典型事迹的总结宣传推广。拓宽共治渠道,营造全社会重视、参与、监督食品安全工作的浓厚氛围。

附件:嘉兴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牛羊定点屠宰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3〕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牛羊定点屠宰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7日

### 嘉兴市牛羊定点屠宰实施方案

为高质量推进我市牛羊定点屠宰行业发展,全面实施牛羊定点屠宰工作,切实保障牛羊肉产品质量安全,根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浙江省家畜屠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

规和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

神,坚持以人为本,按照“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严格准入、集中检疫、强化监管、确保安全”的总体思路,突出资源优化、装备升级和秩序规范,逐步建立起“集中屠宰、质量追溯、冷链配送、品牌经营”的生产经营模式,有效防范动物疫病传播风险。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服务民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牛羊定点屠宰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严格遵循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守护好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2. 坚持资源整合,优化布局。综合考虑规划、养殖规模、市场消费等因素,结合现有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布局,通过整合、扩建、新建等方式,科学规划布点,优化资源配置,推动屠宰企业规模化、标准化、冷链化、智能化发展。

3. 坚持质量优先,供给安全。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严把屠宰全过程质量安全控制,实现产品生产流通全流程可追溯。立足应对重大突发情况,特别是极端条件下生活必需品应急供应保障,实现快速响应、保供稳价。

4.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调节。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政策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推进牛羊屠宰行业高质量发展。

#### 二、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建立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布局合理、设施先进、配套完善、制度健全、质量安全的现代牛羊屠宰加工体系。构建产品追溯完整、安全责任落实、执法监管到位的牛羊肉生产全链条监管机制,有效保障上市牛羊肉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综合考虑城市总体规划,遵循统一规划、定点屠宰、集中检疫、供给有序、方便群众的原则,按照牛羊屠宰能力与养殖现状、市场消费等实际情况相匹配的要求,规划全市独立设置的牛羊定点屠宰厂(场)和在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增设的牛羊屠宰加工场所总数不超过 6 家(其中独立设置的牛羊定点屠宰厂(场)不超过 3 家)。具体布局为:南湖区 1 家、海盐县 1 家、海宁市 1 家、桐乡市 1 家,其余县(市、区)根据社会发展需要进行规划。

#### 三、主要任务

(一)严格准入审批。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牛羊定点屠宰厂(场)设置条件和审批程序规定(试行)的通知》(浙政办发

[2022]58 号)明确的厂(场)址选择、厂(场)区环境、厂(场)区布局、屠宰车间设置、设备设施、检验检测及人员管理等要求,规范审批程序,严格准入关。

(二)深化标准建设。规划新建独立设置的牛羊定点屠宰厂(场)应当符合《牛羊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GB51225),屠宰厂(场)年设计屠宰能力应当符合国家和省产业结构调整导向。已准入的屠宰厂(场)应按照“质量管理制度化、厂区环境整洁化、设施设备标准化、生产经营规范化、检测检验科学化、排放处理无害化”要求,做好标准化改造提升,争创牛羊标准化屠宰厂(场)。

(三)强化质量监管。坚持专项整治与日常监管结合,构建“风险监测、监督抽检、企业自检”三位一体的牛羊屠宰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体系,全面提升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强化智慧监管,利用“浙农码”等加强省畜牧产业大脑与“浙食链”等应用跨部门互联互通,推动屠宰全流程监控,推进牛羊肉产品无纸化交易,实现质量安全信息可追溯。落实屠宰企业主体责任,建设企业自检实验室,提高肉品自检水平。

(四)加强疫病防控。强化牛羊屠宰环节动物疫病防控,推进动物防疫、检疫和监测监督基础设施建设。严格落实官方兽医派驻制度,根据屠宰检疫需求足额配备官方兽医,规范官方兽医检疫出证行为,加强活畜调运、无害化处理监管,严格落实运输车辆备案等制度。压实牛羊屠宰环节动物疫病防控主体责任,落实动物疫病企业自检和屠宰、分割加工、冷链物流生物安全防控措施。开展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和卫生防护知识宣传培训,加强人感染牛羊疫病的监测和防控。

(五)引导产业升级。鼓励屠宰企业延伸产业链条,开展屠宰、加工、配送、销售一体化经营。鼓励建设冷链物流设施,发展配送中心、连锁经营网点等,扩大销售辐射面。规范代宰行为,鼓励代宰企业自营和品牌化经营。根据消费需求引导发展牛羊肉产品深加工和副产品综合利用产业。

(六)严查违法行为。加大对牛羊私屠滥宰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农业农村、公安、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协调配合,建立信息共享、定期会商、联合执法长效机制。健全违法线索核查制度,对举报或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按照属地负责原则,有报必查、有查必果,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确保牛羊肉产品质量安全。

####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4月底前)。摸清全市各地牛羊屠宰场所基本情况,制定牛羊定点屠宰实施方案,对实行牛羊等畜禽定点屠宰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开展宣传。

(二)全面实施阶段(2023年9月底前)。各县(市、区)强化牛羊定点屠宰厂(场)的建设用地、资金、官方兽医配置等要素保障,加快推进新建、改扩建牛羊定点屠宰厂(场)项目建设。组织开展牛羊定点屠宰厂(场)的申报验收工作。

(三)开展集中整治阶段(2023年12月底前)。各地各有关部门协同开展双月攻坚行动,严厉打击牛羊私屠滥宰等违法行为。

(四)总结巩固阶段(2025年12月底前)。各县(市、区)按照牛羊定点屠宰管理工作要求,全面总结牛羊定点屠宰项目建设、行政许可、执法监督等情况,完善工作举措,形成长效机制。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深化畜禽屠宰管理工作

联席会议机制,加强各成员单位协同合作。各县(市、区)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地方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为第一责任人”的牛羊定点屠宰质量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全面落实牛羊养殖、定点屠宰、检疫监管、官方兽医派驻、市场流通等工作。

(二)完善政策扶持。优化各级屠宰行业扶持政策,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支持牛羊定点屠宰、创建标准化示范厂等。建立完善屠宰环节违禁物质残留监测、病死牛羊无害化处理等补贴机制。鼓励现有生猪屠宰加工企业积极参与牛羊定点屠宰厂(场)建设,建立小型家畜屠宰场点因不符合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而依法关闭的补偿机制。

(三)强化工作宣传。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引导从业人员规范经营。强化对屠宰技术人员、兽医卫生检验人员、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和业务指导。利用各类媒体渠道对全面实施牛羊定点屠宰进行宣传,引导群众科学健康消费肉品。

本方案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二十三批 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区域)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3]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全市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坚决预防和遏制重大火灾事故的发生,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将平湖市重望物业有限公司(太平洋商贸住宅楼)等13家单位(区域)列为第二十三批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区域),现予公布。

各县(市、区)政府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落实整改督办部门。各督办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明确整改要求和时限,督促隐患整改单位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各隐患整改单位要制订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资金,加大整改力度,确保按期完成整改任务。全部整改工作要求在今年11月底前完成。整改完毕后,各地消防安

全委员会要及时组织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市消防安全委员会。

鉴于嘉政办发[2022]13号公布的第二十二批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区域)已完成整改,并通过市、县消防安全委员会验收,不再列为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区域)。

附件:第二十三批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区域)(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1日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高质量推进风貌特色小镇示范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3〕3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嘉兴市高质量推进风貌特色小镇示范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已经九届市人民政府第 2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3 日

## 嘉兴市高质量推进风貌特色小镇示范建设行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深化我市城乡风貌整治提升工作,打造现代化美丽城镇,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实践行“八八战略”,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补齐城镇发展短板,探索城市更新新路径,全面提升城镇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质量,助力我市长三角城市群重要中心城市建设。

### (二)工作原则。

1. 因地制宜,彰显特色。坚持创建工作与城镇实际相结合,按照城镇空间布局、功能定位和风貌特色,合理确定更新方式。明确发展主题,挖掘优势亮点,彰显地域特色、形态特色、产业特色,形成具有不同示范意义的风貌特色小镇高质量发展模式。

2. 以微知著,精益求精。坚持存量提质改造和增量结构调整并重,对已有城镇空间实施微改造、微更新、微植入,实现空间活化。牢牢把握“品质化、精品化”理念,做优规划设计、优选施工队伍、提升项目质量,全力打造精品典范工程。

3. 统筹推进,长效运营。坚持建设速度与发展水平相结合,一体推进风貌特色小镇建设与城市更新、美丽城镇建设和乡村振兴等工作,构建系统性工作体系。加快完善长效机制,鼓励运营主体提前介入,实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城镇的可持续发

展。

(三)工作目标。到 2023 年底,风貌特色小镇示范建设政策机制、标准体系初步建立,一批特色产业富有竞争力、城镇社区富有温度、公共空间富有品位、街巷空间富有活力的城镇更新案例初步形成。到 2024 年底,风貌特色小镇示范建设项目全面落实,城镇发展定位更明确、空间布局更合理、功能品质更完善、治理服务更高效,一批功能完备、特色鲜明、品质彰显的标志性项目基本呈现。到 2025 年底,成功打造 10 个左右具有嘉兴辨识度、浙江引领性、全国影响力的示范引领风貌特色小镇,形成具有嘉兴特色的城镇高质量发展模式。

### 二、工作内容

以城镇建成区为重点,按照“微整治、精提升、可持续”理念,对城镇空间开展有机更新改造工作,有效提升城镇综合承载能力。

(一)通过一批特色街区有机更新改造,激活街巷活力。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注重延续老街区的建筑风格、文脉特征、巷道肌理,采用“绣花”“织补”方式开展街区综合环境提升,形成独具特色、风貌协调、整体有序的街区环境。全面推进“活力街区”示范点建设,举办“创意点亮、艺术展览”等文化活动,提炼一批凸显文化特色的经典元素和标志性符号,在广场、公园等开放性空间植入壁画、雕塑、景观设施等公共艺术品。合理布局街区业态,着力发展特色产业,推进“老字号”传承创新,布局体验式、互动式新业态,拓展文旅



商服务功能,更好满足多元化消费需求。

(二)通过一批老旧小区有机更新改造,提升社区温度。按照未来社区理念连片推进老旧小区改造,重点解决立面修缮、污水直排、电梯加装、停车困难、绿化采光等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提升居住环境品质和居民生活水平。聚焦儿童友好型、老年友好型、新居民友好型城镇建设,完善“一老一小一新”特色服务和社区基本配套服务,加快构建邻里、建筑、交通、物业和治理等未来场景,打造“5分钟”“15分钟”社区生活圈。发挥社区党建工作的“轴心”作用,利用网格服务制、“微嘉园”平台等方式,多方联动实现共建、共治、共享基层长效社会治理新模式。

(三)通过一批公共空间有机更新改造,提升景观品位。通过沿水通绿、见缝插绿、三维增绿等手段增加城镇空间绿量,有效改善城镇小气候生态条件。深挖街头、河边等碎片型空间资源,因地制宜植入体育文化、民生公益等社会服务功能,打造更多群众家门口的“文化客厅”“城市书房”“街角公园”“最美上学路”等优质场景。开展艺术装饰、墙面彩绘等创意设计,鼓励群众参与点亮公共空间,打造有集体记忆、有生活趣味、有使用效率的公共空间景观,推进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推动形成文博开放场馆城乡一体化体系,为城镇生活增添文化趣味。

(四)通过一批存量资产有机更新改造,盘活空间价值。探索“以用代管”运营模式,搭建政府、企业、社会三方合作平台,通过综合利用、出租、转让、开发、收储等方式盘活利用各类低效资产,全面提升“低小闲散”空间品质。强化复合利用和功能叠加,支持盘活闲置工矿、粮仓等闲置国有资产,在符合政策的条件下植入创新研发、卫生健康、养老托育、文旅服务等功能,鼓励将街角、桥下等灰色空间改造成体育场馆、公共停车场、义工活动基地等。将存量盘活与乡村振兴相结合,鼓励利用低效资产发展庭院经济、民宿经济,打造农旅、康养、文创等新兴产业、新业态。鼓励增设“文旅驿站”,进一步整合旅游线路,有效提高文旅项目整体运营水平。

(五)通过一批城乡空间有机更新改造,促进城乡融合。协同推进土地综合整治,通过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等方式统筹乡村生态保护和修

复,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整治一批农村长期闲置房屋,腾空一批防控危房。统筹风貌特色小镇示范建设和美丽乡村示范片区打造,深入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强基增效双提标”行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行“综合治理+体旅融合”模式,实施工矿废弃地生态修复和复垦复绿,鼓励对道路建设产生的割据地块和夹杂永农土地的特殊地块实施农地“可食地景”公园建设。对城乡工业园区空间,实施淘汰落后、招大引强、质效提升行动,多渠道提升亩均产出效益;大力发展主导产业,促进产业集群化发展。

(六)通过一批特色区块有机更新改造,提高城镇竞争力。聚焦特色化和辨识度,以强化城镇功能、改善城镇风貌为指引,筛选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精品项目,不断彰显城镇历史文化、人文景观、产业特色。对门户节点、景观通道沿线区域的建筑立面、景观绿化、夜景亮化等空间进行创意改造,打造城镇特色区块、重要节点,擦亮城镇特色风貌。围绕城镇发展需求,突出城镇核心功能,实施产业板块功能更新和特色植入,提升产业平台服务功能,激发产业片区活力,形成特色鲜明的块状经济集群,塑造高效互补、有机衔接的产业生态链和产业新空间。

### 三、主要任务

(一)统筹开展创建申报工作。实行申报机制,由各县(市、区)进行系统调查排摸,明确镇(街道)为实施主体,负责编制风貌特色小镇示范建设申报材料。申报材料由县(市、区)风貌办报县(市、区)政府审核后报市风貌办,市风貌办适时公布风貌特色小镇创建名单。

(二)重点开展方案编制工作。列入创建名单的实施主体应结合当地实际,围绕“六个一批”工作内容,选择三个以上有机更新改造区块,制定好风貌特色小镇示范建设行动方案。方案编制要充分衔接相关规划,梳理城镇空间格局及特色要素,明确城镇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功能、整治提升的重点类型和重点区域,制定建设项目总体安排。

(三)制定完善工作指引体系。做好全市风貌特色小镇示范建设技术体系框架研究,制定编制导则和技术指南,研究形成兼顾创意点亮、最美江南、业态激活、全龄友好、设施修补、高效治理等方面内容的有机更新改造专项技术体系。建立健全

动态考核评价体系,明确风貌特色小镇示范建设的标准和评分细则,充分考虑示范镇的差异性,对特色化、创新性的工作予以更多分值权重倾斜。

(四)有序推进项目全过程管理。加强部门协同和多专业综合,探索风貌特色小镇项目“规建管运服”一体化模式。研究制定项目闭环管理制度,实行项目建设“月度通报、季度评比、年度考评”机制,确保创建项目有序推进。按照“分类验收+分批验收”方式开展验收工作,成熟一批验收一批,验收一批评价一批,由镇(街道)向所在县(市、区)风貌办提交验收申请,经同意后由市风貌办开展综合评比。

(五)切实加强可持续长效运维。推动产业和城镇建设互补,以产业的可持续促进城镇建设和运维高质量发展。培育引入综合集成运营商,明确激励政策,鼓励新消费、新场景应用,激活城镇产业发展的新动能。完善政府主导的跨部门协同机制,充分发挥“政、产、研、金”等多领域的行业优势,进一步吸引社会资本,实现城镇综合可持续运维。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形成市统筹、县推进、属地落实的工作推进机制,由市风貌办负责统筹协调,相关市级部门加强横向联动,配合开展政策制定和机制创新;各县(市、区)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策供给和宣传发动;相关镇(街道)抓好组织实施,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二)加强要素保障。发挥财政激励引导作用,

通过综合评价的示范镇给予 1000 万元的以奖代补资金(按市、县财政各 50% 配套,分三年奖补到位)。鼓励风貌特色小镇示范建设中符合条件的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并积极向上争取省以上补助资金。依法依规推进存量资产有机更新改造,合理利用城乡增减挂钩指标,加强对风貌特色小镇示范项目土地计划指标的要素保障。

(三)加强人才支撑。市风貌办建立市级专家团队,落实技术专家服务制度,探索建立规划师负责制,由规划、建筑、景观、运营等方面专家对风貌特色小镇示范建设项目进行技术把关和指导。县(市、区)风貌办要全方位、全周期参与指导服务,加强与各类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定期开展面向县镇两级的业务培训、学习交流等活动。

(四)加强督导考核。将风貌特色小镇示范建设工作纳入对部门和县(市、区)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对推进有力、表现突出、效果明显的县(市、区)、镇(街道)予以褒扬激励。市风貌办对各地风貌特色小镇示范建设工作情况开展综合评价。县(市、区)应强化工作统筹,严格落实城市更新底线要求,加强项目建设的廉政监督。

(五)加强舆论宣传。统筹利用各类媒体资源,加大对风貌特色小镇示范建设工作的宣传力度,形成广泛的社会认知度和百姓认同感。积极引导全社会共同参与,有效吸取人民群众、市场主体和社会各方的建设意见。加快梳理风貌特色小镇示范建设的经验做法,总结推广一批“最佳实践”,着力营造争先创优、共同推进的良好氛围。

# 嘉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嘉兴市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嘉农发〔2023〕20号

南湖区、秀洲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各县(市)农业农村局:

现将《嘉兴市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认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4月18日

## 嘉兴市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认定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培育发展家庭农场,根据《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等11部门关于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的指导意见》(中农发〔2019〕16号)《浙江省农业和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11部门关于推进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浙农政发〔2020〕8号)《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示范性家庭农场创建办法〉的通知》(浙农政发〔2022〕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家庭农场是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以家庭为基本经营单元,以农业及其衍生产业为主要收入来源,进行集约化、标准化、专业化适度规模生产经营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第三条 嘉兴市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以下简称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认定,坚持“自愿申报、择优推荐、逐级审核、动态管理”原则。认定工作每年组织开展一次。

第四条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的资格认定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的申报、认定、监测和动态管理。

第六条 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依法依规享受有关扶持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作为项目申报和实施主体参与涉农项目建设。

### 第二章 认定条件和申报材料

第七条 申报的家庭农场,须是纳入家庭农场名录库管理并经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登记的新型

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应是县级示范性家庭农场,并根据下列标准进行申报:

(一)主体职业化。家庭农场经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登记注册时间1年以上且实际经营家庭农场1年以上;以家庭为经营单位,固定从业的家庭成员不少于2人,长期雇工不超过家庭从业人数;农场主具有初中、高中学历或家庭成员实际从事家庭农场经营管理并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从事农业生产3年以上,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

(二)规模适度化。土地生产经营规模适宜,不超过自身生产、经营承载力(规模标准见附件1);土地流转手续规范,流转合同采用统一的规范文本;流转期限在5年(含)以上,或已连续流转满3年且再次签订3年(含)以上流转合同。

(三)管理规范。有规范的生产管理制度,严格农业投入品采购和使用,对整个生产过程有详细记录,建立完整、真实的生产记录档案;配合开展“肥药两制”工作,实行化肥农药实名制购买、定额制施用;纳入省农业生产主体信用评价平台,并获得C级(含)以上信用等级评价;拥有与生产经营管理相适应的场所,产权明晰;推行家庭农场“一码通”和家庭农场“随手记”;实行财务核算,能提供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有规范的销售记录;生产经营管理水平较高;农场环境整洁,具有良好的生态效益。

(四)生产标准化。获得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绩效评价C级(含)以上,并有可执行的标准化生产操作规程,按照标准化进行生产;生产注重绿色低碳,定期对农产品进行质量安全检测;生产初级食

用农产品的,建有并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和追溯制度,实施食用承诺达标合格证或拥有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等绿色优质农产品认定。有基本的生产配套设施,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农业机械。

(五)经营高效化。土地、劳力、资本要素配置合理,土地产出率和劳动生产率比普通农户高 25%以上;农场收益是家庭收入的重要来源,农场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不低于当地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农产品销售使用统一的注册商标,产品订单化生产程度较高,有相对稳定的销售渠道。

(六)加分项。家庭农场(农场主)或其农产品获得市级(含)以上相关荣誉的,可获得相应加分。

(七)否决指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票否决:

1. 提供虚假信息或拒不配合抽查工作的;
2. 家庭农场(农场主)列入失信黑名单的;
3. 近 2 年违规经营被处处的、农产品抽检不合格或发生重大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的;
4. 生产初级食用农产品,未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采购和使用规定、未对整个生产过程进行详细记录的,没有建立完整、真实的生产记录档案的;
5.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行为的。

(八)经评审,总分到 90 分(含)以上的,可拟认定为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

第八条 申报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嘉兴市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申报(监测)表(附件 2);

(二)嘉兴市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申报评分表(附件 3);

(三)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四)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或农场生产经营收支记录;

(五)土地流转合同复印件等经营土地的证明材料;

(六)家庭内固定的农场从业人员户口本、身份证复印件;

(七)农场主或家庭成员文化程度证明材料;

(八)使用商标证明;

(九)家庭农场的生产等相关管理制度;

(十)与超市、配送中心、企事业单位等产销对接的证明材料;

(十一)家庭农场获得相关评价的证明材料、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检测材料(食用农产品);

(十二)农业投入品采购、使用及农产品生产记录;

(十三)县级示范性家庭农场认定(监测)文件;

(十四)其他有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

### 第三章 评选认定程序

第九条 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评选认定程序:

(一)申报。具备申报条件的家庭农场,经所在镇(街道)初审通过后,于 4 月 30 日前向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申报材料。

(二)推荐。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家庭农场进行审核推荐,并将审核意见及申报材料于当年 6 月 30 日前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三)评审认定。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对各地推荐材料进行初审,并组织现场抽查;在此基础上,组成评审小组,进行评审认定;评审结果在市农业农村局相关网站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市农业农村局发文认定为“嘉兴市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称号。

### 第四章 监测及动态管理

第十条 对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实行动态管理。由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所属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照认定标准每两年监测一次,在监测当年度 6 月 30 日前向市农业农村局报送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监测表及前 2 年度的经营情况总结。符合认定条件的,保留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称号;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取消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称号。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取消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称号:

(一)因经营不善、资不抵债而破产或被兼并的;

(二)家庭农场停止实质性生产,或生产经营水平下降,不具备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创建条件的。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取消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称号并在 2 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 (一)发生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或违法违纪行为;
- (二)发生较大的生产安全、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或2年内受到过农业行政处罚;
- (三)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舞弊行为;
- (四)发生其他严重问题。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3年4月18日起实施。原《关于印发<嘉兴市示范性家庭农场认定管

理办法>的通知》(嘉农发[2021]13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嘉兴市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规模标准(略)
2. 嘉兴市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申报(监测)表(略)
3. 嘉兴市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申报评分表(略)
-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 《嘉兴市牛羊定点屠宰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牛羊定点屠宰实施方案的通知》(嘉政办发[2023]28号)已于近日发布,现解读如下:

### 一、制定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牛羊定点屠宰的要求和工作部署,全面推进我市牛羊定点屠宰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提升全市牛羊肉质量水平,充分满足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牛羊肉产品的需求。根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浙江省家畜屠宰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牛羊定点屠宰厂(场)设置条件和审批程序规定(试行)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二、主要内容

(一)工作目标。综合考虑城市总体规划,按照牛羊屠宰能力与养殖现状、市场消费等实际情况相匹配的要求,规划全市独立设置的牛羊定点屠宰厂(场)和在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增设的牛羊屠宰加工场所总数不超过6家。到2025年,建立起现代牛羊屠宰加工体系。构建产品追溯完整、安全责任落实、执法监管到位的牛羊肉生产全链条监管机制,有效保障上市牛羊肉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二)主要任务。一是严格准入审批。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牛羊定点屠宰厂(场)设置条件和审批程序规定(试行)的通知》要求,规范审批程序。二是深化标准建设。规划新建的独立设置的牛羊定点屠宰厂(场)应当符合

国家和省产业结构调整导向和相关规范;已准入企业,要按照“六化”要求,做好标准化改造提升,争创牛羊标准化屠宰厂(场)。三是强化质量监管。构建三位一体牛羊屠宰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体系,全面提升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强化智慧监管,推动全流程监控,实现质量安全信息可追溯。四是加强疫病防控。强化动物防疫、检疫和监测监督的基础设施建设,严格落实官方兽医派驻制度,加强活畜调运、无害化处理监管,压实主体责任,落实动物疫病企业自检,加强人感染牛羊疫病的监测和防控。五是引导产业升级。鼓励屠宰企业延伸产业链条,开展屠宰、加工、配送、销售一体化经营,提升产业竞争力。六是严查违法行为。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建立信息共享、定期会商、联合执法长效机制,确保牛羊肉产品质量安全。

(三)实施步骤。一是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4月底前)。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发动,摸清各地牛羊屠宰场所基本情况,制定牛羊定点屠宰实施方案。二是全面实施阶段(2023年9月底前)。各县(市、区)要强化用地、资金、人员等要素保障,加快牛羊定点屠宰厂(场)项目的建设,组织开展牛羊定点屠宰厂(场)的申报验收工作。三是开展集中整治阶段(2023年12月底前)。各地各有关部门协同开展“双月攻坚”行动,严厉打击牛羊私屠滥宰等违法行为。四是总结巩固阶段(2025年12月底前)。各县(市、区)按照牛羊定点屠宰管理工作要求,全面系统对牛羊定点屠宰工作情况进行总结,

不断完善工作举措,形成长效工作机制。

### 三、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 四、文件解读机关、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解读机构:嘉兴市农业农村局

解读人:潘侃

联系电话:0573-82872630

## 【市政府人事任免】(2023 年 4 月份)

### 任命:

朱爱民任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分局局长;

刘自冉任嘉兴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队长;

赵建权任嘉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副局长;

姜学勤任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穆运安任嘉兴市对口支援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指挥部指挥长;

李宇聪任嘉兴市对口支援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指挥部副指挥长;

蒋凡任嘉兴市对口支援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指挥部副指挥长。

### 免去:

免去朱爱民的嘉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

执法队队长职务;

免去刘自冉的嘉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职务;

免去赵建权的嘉兴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嘉兴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队长(主任)职务;

免去姜学勤的嘉兴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职务;

免去蒋凡的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王建峰的嘉兴市对口支援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指挥部指挥长职务;

免去姜生明、胡亚东的嘉兴市对口支援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指挥部副指挥长职务。

## 2023 年 4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                |   |
|----------------|---|
| 嘉政办发[2023]23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土地综合整治工程推进方案(2023—2027 年)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23]24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23]25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全市工业、开放型经济和科技、金融重点目标任务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23]26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嘉兴南湖学院开展“校企博士共享工程”试点工作的若干意见       |
| 嘉政办发[2023]27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23]28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牛羊定点屠宰实施方案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23]29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二十三批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区域)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23]30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高质量推进风貌特色小镇示范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23]31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高水平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

##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嘉农发[2023]20 号      嘉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嘉兴市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 政策解读目录

《嘉兴市牛羊定点屠宰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05期（总第239期）  
2023年05月26日出版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F031号  
主 办：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市行政中心3号楼  
电 话：0573—82521257  
邮 编：314050

---